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1 年度新創研究補(捐)助計畫公開徵求說明書

壹、目的：

本署為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於水岸環境針對中央管流域韌性調適、流域新創思維、流域公私協力環境營造等三大領域之研究調查需求，擴大公私協力及經驗學習，營造民眾共識，結合地方特色，協助地方轉型，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打造韌性承洪及水漾環境之願景目標，達成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之目的。

貳、辦理依據：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參、公開徵求期限：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止。

肆、本(110)年度執行期間及額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單一年度計畫申請補(捐)助額度應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如計畫屬延續性者亦須每年重新申請。另申請之實際補(捐)助額度由本署審查後決定。

伍、補(捐)助對象：

-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
- (二)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且依其章程或目的可辦理水岸環境相關研究或調查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陸、申請文件及申請方式：

受理申請期間依據「本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檢附申請應備文件，具函向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或各河川局提案申請；二分之一以上與本署及所屬機關近十年內委辦計畫雷同，並透過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提案計畫內容獲得其他機關補(捐)助，重複提出申請者不予補(捐)助。

柒、徵求計畫領域範圍：

徵求項目分為「**中央管流域韌性調適、流域新創思維、流域公私協力環境營造**」

三大領域，各領域之研究課題，說明如下：

領域	課題
中央管流域韌性調適	1. 因應氣候變遷河川、區排、海岸調適策略、法規精進、監測管理、教育宣導與推廣等相關新創型研究。 2. 精進水利建設之調查、規劃、設計、施工、治理、管理、及養護等相關新創型技術研究。 3. 逕流分擔、在地滯洪、河川區域分區使用及土地保水儲水利用等土地調適及水資源利用相關新創研究。 4. 整體調適對策研究、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研究、海岸防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中央管河川排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因應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防洪策略研究、調適策略量化分析、精進水文觀測技術、風險評估機制研究、探討土砂運移機制、海岸漂沙觀測及數值模式研究、自然為本的治水思維研究、提升智慧水管理技術、流域災害風險管理、重點區域保護措施研究、智慧化防災管理應變輔助決策研究、指揮官決策調度新創研究、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治理策略研究、土地承洪韌性調適技術研究、在地滯洪調適措施研究、設施科技化檢查技術研究、海岸防護區侵蝕調適措施研究、重要水利建造物更新及可靠度改善研究 5. 其他
流域新創思維	1. 河川水文、水理、工程、材料、工法、規劃設計分析方法、構造物、政策、及環境等河川區域相關新創研究。 2. 河川排水水文水理數值模式研究、河川環境管理研究、河川高灘地結合濕地的水質淨化技術研究、河川區域分區使用研究、河川區域揚塵防制方法研究 3. 洪水資源化之多元運用管理機制研究 4. 河道測量探勘相關研究應用或技術改良 5. 無人航空載具於水利領域之研究應用 6. 其他
流域公私協力環境營造	1. 營造調和環境針對防洪安全、當地歷史文化、民眾參與、生態環境並存之相關研究推廣。 2. 水環境生態研究、生態檢核及情勢調查、民眾參與協商機制、水環境營造技術開發、大數據資料庫研究、人文歷史調查 3. 其他

另為協助研提「其他」項目，以符合本署未來業務推動之方向，可參考本署「[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等報告。